

李笠翁曲話



上海新文化書社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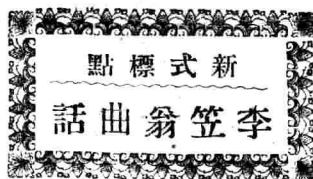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三版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校點者 新文化書社

印刷者 新文化書社

發行者 新文化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新文化書社

四馬路
中市

分發行所

本外埠各大書局

李笠翁曲話目次

詞曲部

第一 結構 (計七款)

戒諷刺

立主腦

脫窠臼

密針線

減頭緒

戒荒唐

審虛實

第二 詞采 (計四款)

貴顯淺

重機趣

戒浮泛

忌填塞

第三 音律 (計九款)

恪守詞韻

凜遵曲譜

魚模當分

廉監宜避

拗句難好

合韻易重

慎用上

聲 少填入韻 別解務頭

第四 賓白 (計八款)

聲務鏗鏘

語求肖似 詞別繁減

字分南北

文貴精潔

意取尖新

少用方

言 時防漏孔

第五 科諢 (計四款)

戒淫褻

忌俗惡

重關係

貴自然

第六 格局

(計五款)

家門

冲場

出脚色

小收煞

大收煞

演習部

第一 選劇

(計二款)

別古今

劑冷熱

第二 變調

(計二款)

縮長爲短
變舊成新

附錄

琵琶記尋夫改本
明珠記煎茶改本

第三 授曲

(計六款)

解明曲意
調熟字音
字忌模糊
曲嚴分合
鑼鼓忌雜
吹合宜低

第四 教白

(計二款)

高低抑揚
緩急頓挫

第五 脫套

(計四款)

衣冠惡習
聲音惡習
語言惡習
科譚惡習

李笠翁曲話

清李漁著

詞曲部

第一 結構

填詞一道，文人之末技也；然能抑而爲此，猶覺愈于馳馬，試劍，縱酒，呼盧。孔子有言：『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博奕雖戲具，猶賢于飽食終日無所用；填詞雖小道，不又賢于博奕乎？吾謂技無大小，貴在能精；才乏纖洪，利于善用；能精善用，雖寸長尺短亦可成名。否出才誇八斗，胸號五車，爲文僅稱點鬼之談，著書惟供覆瓿之用，雖多亦奚以爲？填詞一道，非文人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卽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國事者，請歷言之：高則誠王實甫諸人，元之名士也，含填詞一無表見；使兩人小撰琵琶西廂，則沿至今日，誰復知其姓字？是則誠實甫之傳，琵琶西廂傳之也；湯若士，明之才人也，詩文尺牘，儘有可觀，而其膾炙人口者，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一劇；使若士不草還魂，則當日之若士已雖有而若無，况後代乎？是若士之傳，還魂傳之也；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歷朝文字之盛，

其名各有所歸：漢史，唐詩，宋文，元曲，此世人口頭語也。漢書，史記，千古不磨，尙矣！唐則詩人濟濟，宋有文士跼跼，宜其鼎足文壇，爲三代後之三代也。元有天下，非特政刑禮樂，一無可宗，卽語言文字之末，圖書翰墨之微，亦少概見；使非崇尚詞曲，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傳于後代，則當日之元亦與五代，金，遼同其泯滅，焉能附三朝驥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由是觀之，填詞非末技，乃與史，傳，詩，文，同源而異派者也。近日雅慕此道，刻欲追踪元人，配饗若士者儘多，而究竟作者寥寥，未聞絕唱。其故維何？止因詞曲一道，但有前書堪讀，並無成法可宗，暗室無燈，有眼皆同瞽目，無怪乎覓途不得，問津無人，半途而廢者居多；差毫釐而謬千里者，亦復不少也。嘗怪天地之間有一種文字，卽有一種文字之法脈準繩載之于書者，不異耳提面命；獨于填詞製曲之事，非但略而未詳，亦且置之不道。揣摩其故，殆有三焉：一則爲此理甚難，非可言傳，止堪意會，想入雲霄之際，作者神魂飛越，如在夢中，不至終篇，不能返魂收魄，談真則易，說夢爲難，非不欲傳，不能傳也。若是則誠異誠難，誠爲不可道矣。吾謂此等至理，皆言最上一乘，非填詞之學節節皆是也；豈可爲精者難言而麤者亦置勿道乎？一則爲填詞之理，變幻不常，言當如是，又有不當如是者。如填生旦之詞

貴于莊雅、製淨丑之曲務帶談諧；此理之常也。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旦，反覺莊雅爲非，作迂腐不情之淨丑，轉以談諧爲忌；諸如此類者，悉難膠柱。恐以一定之陳言，誤泥古拘方之作者，是以甯爲闕疑，不生蛇足。若是則此種變幻之理，不獨詞曲爲然，帖括詩文皆若是也。豈有執死法爲文而能見賞于人相傳于後者乎？一則爲從來名士以詩賦見重者十之九，以詞曲相傳者猶不及什一，蓋千百人一見者也！凡有能此者悉皆剖腹藏珠，務求自秘，謂此法無人授我，我豈肯獨傳？使家家製曲，戶戶填詞，則無論白雪盈車，陽春徧世，淘金選玉者未必不使後來居上而覺糠粃在前；且使周郎漸出，顧曲者多攻出瑕疵，令前人無可藏拙；是自爲后羿而教出無數逢蒙，環執干戈而害我也；不如仍倣前人緘口不提之爲是。吾揣摩不傳之故，雖三者並列，竊恐此意居多。以我論之：文章者天下之公器，非我之所能私；是非者千古之定評，豈人之所能倒？不若出我所有公之于人，收天下後世之名賢悉爲同調：勝我者我師之，仍不失爲起予之高足；類我者我友之，亦不媿爲攻玉之他山；持爲此心，遂不覺以生平底裏和盤托出；併前人已傳之書，亦爲取長棄短，別出瑕瑜，使人知所從違而不爲誦讀所誤；知我，罪我，憐我，殺我，悉聽世人，不復能顧其後矣，但恐我所言者，以自爲是爲未必果是；人所趨者，我以爲非而未必盡非；但矢一字之公，可謝千秋之罰。

噫！元人可作，當必貫予！

填詞首重音律，而予獨先結構者，以音律有書可考，其理彰明較著：自中原音韻一出，則陰陽平仄，畫有塋區，如舟行水中，車推岸上，稍知率由者雖欲故犯而不能矣！嘯餘九宮二譜一出，則葫蘆有樣，粉本昭然。前人呼製曲爲填詞。填者布也；猶棋枰之中，畫有定格，有一格布一子，止有黑白之分，從無出入之弊；彼用韻而我叶之，彼不用韻而我縱橫流蕩之，至于引商刻羽，戛玉敲金，雖曰神而明之，匪可重喻，亦由勉強而臻自然，蓋遵守成法之化境也。至于結構二字，則在引商刻羽之先，拈韻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賦形，當其精血初凝，胞胎未就，先爲制定全形，使點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勢。倘先無成局，而由頂及踵，逐段滋生，則人之一身當有無數斷續之痕，而血氣爲之中阻矣。工師之建宅亦然：基址初平，間架未立，先籌何處建廳，何方開戶，棟需何木，梁用何材；必俟成局了然，始可揮斤運斧。倘造成一架而後再籌一架，則便于前者不便于後，勢必改而就之，未成先毀；猶之築舍道旁，兼數宅之匠資，不足供一廳一堂之用矣！故作傳奇者不必卒急拈毫，袖手于前始能疾書于後，有奇事方有奇文，未有命題不佳而能出其錦心，揚爲繡口者也。嘗讀時髦所撰，惜其慘澹經營，用心良苦，而不得被管絃，副優孟者，非審協律之難，而結構全部規模之未

善也！

詞采似屬可緩，而亦置音律之前者，以有才技之分也。文詞稍勝者卽號才人，音律極精者終爲藝士；師曠止能審樂不能作樂，龜年但能度詞不能製詞，使與作樂製詞者同堂，吾知必居末席矣。事有極細而亦不可不嚴者，此類是也。

戒諷刺

武人之刀，文人之筆，皆殺人之具也，刀能殺人，人盡知之，筆能殺人，人則未盡知也。然筆能殺人，猶有或知之者；至筆之殺人較刀之殺人，其快其凶更加百倍，則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予請深言其故。何以知之？知之于刑人之際：殺之與剮，同是一死，而輕重別焉者，以殺止一刀，爲時不久，頭落而事畢矣；剮必數十百刀，爲時必經數刻，死而不死，痛而復痛，求爲頭落事畢而不可得者，只在久與暫之分耳。然則筆之殺人，其爲痛也，豈止數刻而已哉？竊怪傳奇一書，昔人以代木鐸；因愚夫愚婦認字知書者少，勸使爲善，誠使勿惡，其道無由，故設此種文詞，借優人說法與大衆齊聽，謂善者如此收場，不善者如此結果，使人知所趨避；是藥人壽世之方，救苦弭災之具也！後世刻薄之流，以此意倒行逆施，借此文報讎洩怨；心之所喜者，處以生旦之位，意之所怨者，變以淨丑之形，且舉千百年未聞之醜行，幻設而加

于一人之身，使梨園習而傳之，幾爲定案，雖有孝子慈孫，不能改也。噫！豈千古文章止爲殺人而設，一生誦讀徒備行凶造孽之需乎？蒼頡造字而鬼夜哭，造物之心，未必非逆料至此也。凡作傳奇者，先要滌去此種肺腸，務存忠厚之心，勿爲殘毒之事；以之報恩則可，以之報怨則不可；以之勸善懲惡則可，以之欺善作惡則不可。人謂琵琶一書爲譏王四而設，因其不孝于親，故加以入贅豪門，致親餓死之事。何以知之？因琵琶二字有四王字冒于其上，則其寓意可知也。噫！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凡作傳世之文者，必先有可以傳世之心，而後鬼神效靈，予以生花之筆，撰爲倒峽之詞，使人人贊美，百世流芬；傳非文字之傳，一念之正氣使傳也。五經，四書，左國，史漢諸書與天地山河同其不朽，試問當年作者有一不肖之人，輕薄之于廁于其間乎？但觀琵琶得傳至今，則高則誠之爲人必有善行可予，是以天壽其名使不與身俱沒，豈殘忍刻薄之徒哉？即使當日與王四有隙，故以不孝加之；然則彼與蔡邕未必有隙，何以有隙之人止暗寓其姓，不明叱其名，而未必有隙之人反蒙李代桃僵之實乎？此顯而易見之事，從無一人辯之；創爲是說者，其不學無術可知矣！予向梓傳奇，嘗將誓詞于首，其略云：加生旦以美名，原非市恩于有託；抹淨丑以花面，亦屬調笑于無心；凡以點綴詞場：使不岑寂而已。但慮七情以內，無境不生；六合之中，何所不

有；幻設一事，卽有一事之偶同，喬命一名，卽有一名之巧合，焉知不以無基之樓閣，詔爲有樣之葫蘆！是用瀝血鳴神，剖心告世，倘有一毫所指，甘爲三世之瘡；卽漏顯誅，難遭陰罰。此種血忱，棄已沁入梨棗，印政實中久矣；而好事之家，猷有不盡相諒者，每觀一劇，必問所指何人。噫！如其盡有所指，則誓詞之設，已經二十餘年，上帝有赫，實式臨之，胡不降之以罰？茲以身後之事，且置勿論，論其現在者：年將六十，卽旦夕就木，不爲夭矣；向憂伯道之憂，今且五其男，二其女，孕而未誕，誕而待孕者尙不一其人，雖盡屬景升豚犬，然得此以慰桑榆，不憂窮民之無告矣；年雖邁而筋力未衰，涉水登山，年少場往往追予弗及；貌雖癯而精血未耗，尋花覓柳，兒女事猶然自覺尋常；所患在貧，貧也非病也；所少在貴，貴豈人人可倖致乎？是造物之憫予，亦云至矣！非憫其才，非憫其德，憫其方寸之無他也！生平所著之書，雖無裨于人心世道，若止論等身，幾與曹交食粟之軀等其高下。使其間稍伏機心，略藏匕首，造物且誅之奪之不暇，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猶得徉狂自肆于筆墨之林哉？吾于發端之始，卽以諷刺戒人，且若囂囂自鳴得意者；非敢故作夜郎，竊恐詞人不究立言初意，謬信「琵琶王四」之說，因謬成真。誰無恩怨？誰乏牢騷？悉以填詞洩憤，是此一書者非闡明詞學之書，乃教人行險播惡之書也。上帝討無禮，予

首誅乎？現身說法，蓋爲此耳！

立主腦

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腦；主腦非他，卽作者立言之本意也。傳奇亦然。一本戲中，有無數人名，究竟俱屬陪賓，原其初心止爲一人而設；此卽一人之身，自始至終，離合悲歡，中具無限情由，無窮關目，究竟俱屬衍文，原其初心又止爲一事而設；此一人一事，卽作傳奇之主腦也。然必此一人一事果然奇特，實在可傳而後傳之，則不媿傳奇之目；而其人其事與作者姓名皆千古矣！如一部琵琶，止爲蔡伯喈一人，而蔡伯喈一人，又止爲重婚牛府一事，其餘枝節，皆從此一事而生；二親之遭凶，五娘之盡孝，拐兒之騙財匿書，振太公之疎財仗義，皆由于此；是「重婚牛府」四字，卽作琵琶記之主腦也。一部西廂止爲張君瑞一人，而張君瑞一人又止爲白馬解圍一事，其餘枝節皆從此一事而生；夫人之許婚，張生之望配，紅娘之勇于作合，鶯鶯之敢于失身，與鄭恆之力爭原配而不得，皆由于此；是「白馬解圍」四字，卽作西廂記之主腦也。餘劇皆然，不能悉指。後人作傳奇，但知爲一人而作，不知爲一事而作；盡此一人所行之事，逐節鋪陳，有如散金碎玉，以作零齣則可，謂之全本則爲斷線之珠，無梁之屋；作者茫然無緒，觀者寂然無聲，無怪乎有識梨園望之而却步也！

此語未經提破，故犯者孔多，而今而後，吾知鮮矣！

脫窠臼

人惟求舊，物惟求新；新也者，天下事務之美稱也。而文章一道，較之他物，尤加倍焉；戛戛乎陳言務去，求新之謂也。至于填詞一道，較之詩賦古文，又加倍焉；非特前人所作，于今爲舊，卽出我一人之手，今之視昨亦有間焉。昨已見而今未見也，知未見之爲新，卽知已見之爲舊矣。古人呼劇本爲傳奇者，因其事甚奇，特未經人見而傳之，是以得名；可見非奇不傳，新卽奇之別名也。若此等情節。業已見之戲場，則千人共見，萬人共見，絕無奇矣，焉用傳之？是以填詞之家，務解傳奇二字；欲爲此劇，先問古今院本中曾有此等情節與否；如其未有，則急急傳之，否則枉費辛勤，徒作効顰之婦。東施之貌未必醜于西施，止爲效顰于人，遂蒙千古之誚；使當日逆料至此，卽勸之捧心，知不屑矣。吾謂填詞之難，莫難于洗滌窠臼；而填詞之陋，亦莫陋于盜襲窠臼。吾觀近日之新劇，非新劇也，皆老僧碎補之衲衣，醫士合成之湯藥，取衆劇之所有，彼割一段，此割一段，合而成之。卽是一種傳奇。但有耳所未聞之姓名，從無目不經見之事實；語云：「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以此贊時人新劇，可謂定評！但不知前人所作，又從何處集來？豈西廂以前別有跳牆之張琪，琵琶以上

另有剪髮之趙五娘乎？若是則何以原本不傳而傳其抄本也？窠臼不脫，難語填詞，凡我同心，急宜參酌！

密針線

編戲有如縫衣，其初則以完全者剪碎，其後又以剪碎者湊成；剪碎易，湊成難；湊成之工，全在針線緊密；一節偶疎，全篇之破綻出矣。每編一折，必須前顧數折，後顧數折；顧前者欲其照映，顧後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劇中有名之人，關涉之事，與前此後此所說之話，節節俱要想到；甯使想到而不用，勿使有用而忽之。吾觀今日之傳奇，事事皆遜元人，獨于埋伏照映處，勝彼一籌；非今人之太工，以元人之所長，不在此也。若以針線論，元曲之最疎者，莫過于琵琶。無論大關節目背謬甚多，如子中狀元，三載而家人不知；身贅相府享盡榮華，不能自遣一僕而附家報于路人；趙五娘千里尋夫，隻身無伴，未審果能全節與否，其誰證之？諸如此類，皆背理妨倫之甚者。再取小節論之，如五娘之剪髮，乃作者自爲之，當日必無其事，以有疎財仗義之張太公在；受人之託，必能終人之事，未有坐視不顧，而致其剪髮者也。然不剪髮，不足以見五娘之孝。以我作琵琶，剪髮一折，亦必不能少；但須回護張太公，使之自留地步。吾讀剪髮之曲，並無一字照管太

公，日若有心譏刺者，據五娘云：『前日婆婆沒了，虧太公周濟，如今公公又死，無錢資送，不好再去求他，只得剪髮』云云。若是則剪髮一事，乃自願爲之，非時勢迫之使然也。奈何曲中云：『非奴苦要孝名傳，只爲上山擒虎易，開口告人難。』此二語雖屬恆言，人人可道，獨不宜出五娘之口；彼自不肯告人，何以言其難也？觀此二語，不似懟怨太公之調乎？然此猶屬背後私言，或可免于照顧；迨其哭倒在地，太公見之，許送錢米相資，以備衣衾棺槨，則感之頌之，當有不啻口出者矣；奈何曲中又云：『只恐奴身死也，兀自沒入埋。誰還你恩債？』試問公死而埋者何人？姑死而埋者何人？對埋殮公姑之人而自言暴露，將置太公于何地乎？且太公之相資，尙義也，非圖利也，「誰還恩債」一語，不幾抹倒太公，將一片熱腸付之冷水乎？此等詞曲，幸而出自元人，若出我輩，則羣口訕之，不識置身何地矣。予非敢于讎古，旣爲詞曲，立言必使人知取法；若扭于世俗之見，謂事事當法元人，吾恐未得其瑜，先有其瑕。人或非之，卽舉元人藉口，烏知聖人千慮必有一失，聖人之事猶有不可盡法者，况其他乎？琵琶之可法者原多，請舉所以蓋短，如中秋賞月一折：同一月也，出于牛氏之口者言言歡悅，出于伯喈之口者字字淒涼，一塵兩情，兩情一事，此其針線之最密者。瑕不掩瑜，何妨並舉其略？然傳奇一事也，其中義理，分爲三項：曲

也，白也，穿插聯絡之關目也。元人所長者止居其一，曲是也；白與關目，皆其所短。吾于元人，但守其詞中繩墨而已矣。

減頭緒

頭緒繁多，傳奇之大病也。荆劉拜殺（荆釵記劉知遠拜月亭殺狗記）之得傳于後，止爲一線到底，並無旁見就出之情；三尺童子觀演此劇，皆能了了于心，便便于口；以其始終無二事，貫串只一人也。後來作者不講根源，單籌枝節，謂多一人可增一人之事，事多則關目亦多，令歡場者如入山陰道中，人人應接不暇；殊不知戲場脚色止此數人，便換千百個姓名，也只此數人裝扮，止在上場之勤不勤，不在姓名之換不換。與其忽張忽李，令人莫識從來，何如只扮數人，使之頻上頻下，易其事而不易其人，使觀者各暢懷來，如逢故物之爲愈乎？作傳奇者能以頭緒忌繁四字，刻刻關心，則思路不分，文情專一。其爲詞也，如孤桐勁竹，直上無枝，雖難保其必傳，然已有荆劉拜殺之勢矣。

戒荒唐

昔人云：「畫鬼魅易，畫狗馬難。」以鬼魅無形，畫之不似，難于稽考；狗馬爲人所習見，一筆稍乖，是人得以指謫。可見事涉荒唐，卽文人藏拙之具也。是近日傳

奇獨工乎爲此。噫！活人見鬼，其兆不祥；矧有吉事之家，動出魍魎魍魎爲壽乎？移風易俗，當自此始。吾謂劇本非他，卽三代以後之韶濩也。殷俗尙鬼，猶不聞以怪誕不經之事被諸聲樂，奏于廟堂；矧辟謬崇真之盛世乎？王道本乎人情，凡作傳奇，只當求于耳目之前，不常索諸聞見之外；無論詞曲，古今文字皆然。凡說人情物理者，千古相傳；凡涉荒唐怪異者，當日卽朽。五經，四書，左，國，史，漢，以及唐宋諸大家，何一不說人情？何一不關物理？及今家傳戶頌，有怪其平易而廢之者乎？齊諧，志怪之書也，當日僅存其名，後世未見其實，此非平易可久，怪誕不傳之明驗歟？人謂家當日用之事已被前人做盡，窮微極隱，纖芥無遺，非好奇也，求爲平而不可得也。予曰：不然。世間奇事無多，常事爲多；物理易盡，人情難盡。有一日之君臣父子，卽有一日之忠孝節義。性之所發，愈出愈奇，儘有前人未作之事，留之以待後人；後人猛發之心，較之勝于先輩者。卽就婦人女子言之：女德莫過于貞，婦德無甚于妒，古來貞女守節之事，自剪髮，斷臂，刺面，毀身以至刎勁而死矣。近日失貞之婦，竟有剖腸剖腹，自塗肝腦于貴人之庭以鳴不屈者，又有不持利器談笑而終其身若老衲高僧之坐化者，豈非五倫以內，自有變化不窮之事乎？古來妒婦制夫之條，自罰跪，戒眠，捧燈，戴水以至扑臂而止矣。近日妒悍之流，竟有鎖門絕食，遷怨于